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萬3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